附件3

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在海口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应是海口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力量。牵头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2.合作申报项目单位不超过3个（指南中有其他申报要求的除外），每个申报单位均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具有相应研究基础的单位在职人员2人以上）实际参与到项目中。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4.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5.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报时要按项目总经费的70%配套投入研发经费，配套经费要以申报单位可用资金出资。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总投资和考核指标不予调整（要与申报书一致），因立项经费减少使得总投资减少的部分，由承担单位自行增加配套经费填补差额。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具有科研项目组织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可包括外籍在职人员（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4.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70%以上。

5.除国家、省有明文规定外，引进的、在海口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在申报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享有单位同等条件人员资格。

（三）科研诚信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国家、省和海口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进行负责。

3. 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的项目类别由不同的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提出，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报。海口市科工信局将随时对申报受理的项目进行查重。

（四）申报限制

1.申请人只能申请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的其中1个项目。

2.申请人主持的在研项目1项（含）以上或参加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的，不能申报。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

3.限制历年承担项目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

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

4.限制历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的个人申报：

（1）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或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的；

（2）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5.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历年项目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的海口科技计划项目；

（2）项目未结题、未验收、未终止或未撤销，统称未结题；

（3）被限制申报项目的个人或单位，不能通过项目形式审查。

（四）申请科技经费的要求

1.申报科技项目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投入报统；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完成科技部门火炬报表。

2.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础上，根据《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专家评估评审结论。

3.申报单位在填报项目申报书时，要认真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填报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考量，也将纳入作为立项后签订合同和项目实施后验收的内容和条件。未填报项目预期成果及直接经济效益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4.涉及生物、医学、农业等领域的项目，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规定。

5.人才引进与培养要求（作为普遍性项目考核指标和验收条件）：资助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中的企业须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全职引进或培养1名硕士或1名中级职称以上人才。

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人才引进与培养起始时间为项目下达文印发之日往前追溯1年，截止时间为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实施期满。承担单位中的企业包括牵头单位和联合承担单位。人才引进也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培养晋升。全职引进须签订聘用期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且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

（五）项目实施期限

申报单位申报的科技项目可处于在研（小试、中试）等阶段。申报实施期为重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年，具体在申报指南中要求。

二、项目申报程序和途径

**第一步：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事先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传审核。企业须登陆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办理。申报书中项目组成员需签字、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项目可行性报告、申报附件等完备的项目上传到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第一完成单位），待科室审核通过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光盘。**

**第二步：提交光盘材料**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提交光盘版申报材料。申报书必须与审核通过的申报内容相一致。光盘申报材料一式2份（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材料接收指定地点。

三、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海口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 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见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4.申报单位要根据实际提供上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顺序要求

1.申报项目材料请按照封面→目录→《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按顺序进行排列）上传到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待审核通过后拷贝到光盘里。

2.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

（三）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要求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不能在线进行涉密项目申报。